附件3

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消防系统维修维护

服务委托公告综合评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内容 | 评审依据 | 分值 |
| 投标单位1 | 投标单位2 |
| 服务价格（满分30） | 超过预算总价者不予评审。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公告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服务价格分值。 |  |  |
| 价格评审总分 |  |  |
| 2.商务条件（满分10） | 商务响应：优于项目内容要求：3分；对采购项目内容无偏离：2分；未完全达到采购人的条件：0分。 |  |  |
| 企业信誉：信用等级AAA 证书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、市级以上纳税信用等级A级、银行资信状况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（提供证明文件），优2分，良1分，差0分。 |  |  |
| 履约能力：根据供货商财务报表，审计报告、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同比：优3分，良1分，差或无提供财务报表0。 |  |  |
| 服务商的人员资质：优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：2分；对采购项目内容无偏离：1分；未完全达到采购人的条件：0分。 |  |  |
| 商务评审分数 |  |  |
| 3.技术服务（满分60） | 方案是否具体、可行、全面、安全。优20分，良10分，一般3分，差0分。 |  |  |
|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。优20分，良10分，一般3分，差0分。 |  |  |
| 完成服务内容的措施和质量保证。优20分，良10分，一般3分，差0分。 |  |  |
| 评审总分 |  |  |